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明安办函〔2025〕26号

特 急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10月12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的佛山市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新城佛山市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按照如下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第六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6年1月15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

二、请明城镇安委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第八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明城佛山市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10·12”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联系人：梁旭辉，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